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页码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93

补充资料	94- 96
------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5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5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天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天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中国•上海市
2014 年 3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

杨 华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55,188,987	472,176,166	619,162,605	99,388,982
应收票据	五(2)	190,879,613	139,743,040	18,680,057	113,385,555
应收账款	五(3)、十三(1)	943,820,702	943,567,496	250,846,574	266,777,664
预付款项	五(5)	26,994,819	18,482,986	6,156,405	3,792,851
其他应收款	五(4)、十三(2)	72,921,030	48,655,602	3,162,551	26,002,278
存货	五(6)	514,145,967	512,007,522	142,479,120	136,167,376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10,211,257	56,647,420	12,744,127	28,563,029
流动资产合计		<u>2,814,162,375</u>	<u>2,191,280,232</u>	<u>1,053,231,439</u>	<u>674,077,735</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26,340,941	17,717,764	26,340,941	17,717,764
长期应收款	五(9)	28,072,023	-	28,072,023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十三(3)	165,976,435	150,583,926	873,335,124	857,513,19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31,814,116	33,182,976	31,814,116	33,182,976
固定资产	五(13)	3,986,723,070	4,412,502,695	491,537,962	564,296,653
在建工程	五(14)	486,235,855	440,377,821	5,045,693	3,801,335
无形资产	五(15)	202,221,792	205,700,066	28,034,786	26,250,44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60,905,724	57,866,0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60,366,650	72,340,313	25,706,092	38,704,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13,942,323	221,636,627	3,049,923	1,787,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162,598,929</u>	<u>5,611,908,209</u>	<u>1,512,936,660</u>	<u>1,543,254,162</u>
资产总计		<u>7,976,761,304</u>	<u>7,803,188,441</u>	<u>2,566,168,099</u>	<u>2,217,331,897</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541,566,292	642,327,230	250,000,000	310,000,000
应付票据	五(21)	210,543,997	169,784,346	100,689,915	121,845,386
应付账款	五(22)	1,153,987,545	752,993,751	613,688,711	354,734,290
预收款项	五(23)	74,572,186	36,915,914	19,947,576	23,064,24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07,810,070	77,845,662	48,190,393	37,199,739
应交税费	五(25)	22,200,489	10,368,291	3,334,807	2,476,111
应付利息	五(26)	5,438,591	6,042,913	-	-
其他应付款	五(27)、十三(4)	117,893,346	172,251,895	133,866,685	35,344,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619,257,400	668,104,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853,269,916	2,536,634,002	1,169,718,087	884,664,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1,444,739,600	1,798,515,000	-	-
专项应付款	五(30)	191,600,000	191,6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1)	201,427,326	220,327,448	9,309,527	9,638,7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7,766,926	2,210,442,448	9,309,527	9,638,704
负债合计		4,691,036,842	4,747,076,450	1,179,027,614	894,302,90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574,237,500	574,237,500	574,237,500	574,237,500
资本公积	五(33)	545,609,635	539,215,748	545,954,781	538,786,190
盈余公积	五(34)	104,916,920	95,777,205	104,916,920	95,777,205
未分配利润	五(35)	268,538,846	168,587,585	162,031,284	114,228,1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69,106)	(4,806,41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6,033,795	1,373,011,622	1,387,140,485	1,323,028,995
少数股东权益	五(36)	1,799,690,667	1,683,100,369	-	-
股东权益合计		3,285,724,462	3,056,111,991	1,387,140,485	1,323,028,99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976,761,304	7,803,188,441	2,566,168,099	2,217,331,8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公司	201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7)、十三(5)	4,519,377,681	4,333,544,367	1,250,515,481	1,538,284,504
减：营业成本	五(37)、十三(5)	(3,699,343,634)	(3,710,965,307)	(1,035,361,788)	(1,354,967,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9,525,591)	(9,837,982)	(6,934,648)	(5,364,915)
销售费用	五(39)	(96,877,866)	(98,707,212)	(19,907,270)	(23,713,791)
管理费用	五(40)	(449,367,489)	(365,825,658)	(155,337,642)	(151,901,726)
财务费用-净额	五(41)	(98,492,401)	(163,861,374)	(6,496,774)	(12,851,20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46,695,092)	(36,436,326)	(16,455,872)	(8,945,767)
投资收益/(损失)	五(43)、十三(6)	6,532,889	(9,114,825)	17,784,737	(8,222,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502,509	(9,114,825)	7,254,357	(8,222,887)
二、营业利润		125,608,497	(61,204,317)	27,806,224	(27,683,1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95,351,029	214,144,935	76,277,671	42,875,25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356,474)	(3,217,596)	(953,154)	(2,737,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1,230)	(2,799,302)	(953,154)	(2,734,941)
三、利润总额		319,603,052	149,723,022	103,130,741	12,455,1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34,064,659)	(12,162,190)	(11,733,592)	1,354,178
四、净利润		285,538,393	137,560,832	91,397,149	13,809,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45,226	54,416,788		
少数股东损益		141,993,167	83,144,04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五(47)	0.2500	0.0948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五(47)	0.2500	0.0948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它综合收益	五(48)	4,705,901	(358,734)	7,168,591	(571,5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244,294	137,202,098	98,565,740	13,237,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251,127	54,058,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993,167	83,144,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公司	2012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8,795,693	5,004,397,169	1,714,243,274	2,150,386,836
收到的税费返回		190,867,953	218,741,664	63,452,558	109,715,9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a)	202,756,773	243,952,334	210,711,104	45,566,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2,420,419	5,467,091,167	1,988,406,936	2,305,669,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1,242,116)	(3,825,295,448)	(1,060,587,312)	(1,681,063,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283,008)	(511,306,058)	(218,914,030)	(205,736,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45,371)	(113,388,415)	(22,380,501)	(65,226,9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b)	(223,162,608)	(200,155,167)	(48,149,159)	(375,009,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733,103)	(4,650,145,088)	(1,350,031,002)	(2,327,036,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0)(a)、十三(7)	1,421,687,316	816,946,079	638,375,934	(21,366,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380	-	10,530,3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155	3,037,965	50,304	3,037,9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c)	5,315,478	4,367,442	563,1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1,013	7,405,407	11,143,862	3,037,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69,996,098)	(429,396,865)	(14,829,294)	(14,325,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890,000)	(11,110,000)	(8,567,573)	(17,41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86,098)	(440,506,865)	(23,396,867)	(31,736,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5,085)	(433,101,458)	(12,253,005)	(28,698,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74,797,578	884,459,569	304,115,978	329,159,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797,578	884,459,569	304,115,978	329,159,2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125,197)	(1,228,022,751)	(364,115,978)	(261,864,7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7,213,114)	(181,552,705)	(45,220,998)	(16,799,6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57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015,884)	(1,409,575,456)	(409,336,976)	(278,664,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18,306)	(525,115,887)	(105,220,998)	50,494,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60,581)	(288,952)	(1,128,308)	(73,567)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余额	五(50)(b)	495,553,344	(141,560,218)	519,773,623	356,325
		459,634,874	601,195,092	99,388,982	99,032,657
六、年末现金余额					
	五(50)(c)、十三(7)	955,188,218	459,634,874	619,162,605	99,388,9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五(32)	资本公积 五(33)	盈余公积 五(34)	未分配利润 五(35)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五(36)	
201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74,237,500	539,787,339	94,396,274	115,551,728	(5,019,273)	1,318,953,568	1,599,956,325	2,918,909,893
2012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54,416,788	-	54,416,788	83,144,044	137,560,832
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	(571,591)	-	-	212,857	(358,734)	-	(358,73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1,380,931	(1,380,931)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74,237,500	539,215,748	95,777,205	168,587,585	(4,806,416)	1,373,011,622	1,683,100,369	3,056,111,99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五(32)	资本公积 五(33)	盈余公积 五(34)	未分配利润 五(35)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五(36)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74,237,500	539,215,748	95,777,205	168,587,585	(4,806,416)	1,373,011,622	1,683,100,369	3,056,111,991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43,545,226	-	143,545,226	141,993,167	285,538,393
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	7,168,591	-	-	(2,462,690)	4,705,901	-	4,705,901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溢价冲销资本公积		-	(774,704)	-	-	-	(774,704)	(902,869)	(1,677,57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9,139,715	(9,139,715)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4,454,250)	-	(34,454,250)	(24,500,000)	(58,954,2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74,237,500	545,609,635	104,916,920	268,538,846	(7,269,106)	1,486,033,795	1,799,690,667	3,285,724,4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74,237,500	539,357,781	94,396,274	101,799,720	1,309,791,275
2012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3,809,311	13,809,311
其他综合收益		-	(571,591)	-	-	(571,591)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1,380,931	(1,380,931)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74,237,500	538,786,190	95,777,205	114,228,100	1,323,028,995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74,237,500	538,786,190	95,777,205	114,228,100	1,323,028,995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91,397,149	91,397,149
其他综合收益		-	7,168,591	-	-	7,168,591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4)	-	-	9,139,715	(9,139,715)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4,454,250)	(34,454,2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74,237,500	545,954,781	104,916,920	162,031,284	1,387,140,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天马微电子公司，于1983年10月24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83)411号文批准，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中心、中国电子技术进出口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无线电器件工业公司与曙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玛耶电子有限公司以补偿贸易形式成立。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2)第1460号文批复，改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组成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5万元。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1994年4月13日文和1995年1月10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2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改组成为社会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0万元，其中国有股1,290万股，法人股5,160万股，社会公众股1,100万股。于1995年3月15日，本公司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997年8月5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1997年8月5日深证办复(1997)100号文批复同意，原股东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法人股转让给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为“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的境内法人股持有人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379号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对价股份，共23,294,080股企业法人股。自2006年4月26日起，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改约定的限售条件，于2011年5月12日，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261,976,786股企业法人股已经全部实现流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LCD)及液晶显示模块(LCM)，包括制造销售各类液晶显示器及与之相关的材料、设备和产品；普通货运；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编制。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金额为人民币39,107,541元。本集团结合当前经济环境，考虑到未来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净现金流入的能力和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确认本集团将会持续经营，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所在国家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2013 年度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关联方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
应收出口退税	税务局
其他非关联方组合	其他所有非关联方客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非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	1.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15%	15%
三年以上	50%	50%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房屋装修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2%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6 年	5%	15.83%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年	5%	19.00%
房屋装修	5 年	0	20.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续)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支出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产品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与购货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本集团根据贸易方式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本集团做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收款额扣除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收款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块。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呈报分部信息。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b)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由管理层根据行业惯例，在考虑了资产的耐久性及过往维修保养的情况后而定。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

(c) 存货减值的估计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时，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根据附注二(19)中所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进行测试。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本集团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本集团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39.84%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4%、5%

本公司的子公司美国天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9.84%，德国天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驰誉电子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 2012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 2012 年起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 2011 年起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天马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103,000	4.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4.5代线)	有限公司	刘静瑜	78780306-8
韩国天马公司	全资子公司	韩国京畿道	商业贸易	美元100	液晶显示屏及模块的市场开发与销售；手机显示模块的研制和开发等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欧洲天马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国卡尔斯鲁厄市	商业贸易	美元20	电子设备产品进出口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商业贸易	港元10	液晶显示屏及模块的市场开发与销售；手机显示模块的研制和开发等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天马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120,000	4.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4.5代线)	有限公司	刘静瑜	67966155-X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	从事特种工业用显示模块及相关材料、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有限公司	刘静瑜	68940706-1
美国天马公司	控股子公司	美国洛杉矶	商业贸易	美元163.64	电子设备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以及电子设备的进出口等业务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续)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元)
上海天马	309,000,000	-	30	51(i)	是	840,304,001	-
韩国天马公司	5,898,690	-	100	100	是	-	-
欧洲天马公司	17,948,825	-	100	100	是	-	-
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1,314,705	-	100	100	是	-	-
成都天马	360,000,000	-	30	60(ii)	是	955,678,662	-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100	是	-	-
美国天马公司	8,200,369	-	直接 20 间接 70	90	是	3,708,004	-

四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续)

(i) 本公司持有上海天马 30%的股权，未超过 50%，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如下：

上海天马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0,900 万元，持有上海天马 30%股权，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9%，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10%。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直接加间接共计持有上海天马 51%的股权，因此上海天马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 2007 年 2 月 15 日上海天马临时股东会决议，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向上海天马董事会推荐董事和董事长候选人，改由本公司推荐董事和董事长候选人。根据此决议，上海天马 13 个董事会成员中，本公司推荐 7 个。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上海天马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会实施控制，从 2007 年 2 月开始将上海天马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ii) 本公司持有成都天马 30%的股权，未超过 50%，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如下：

于 2008 年 9 月，本公司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另两家股东”)注册成立了成都天马，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另两家股东合计出资 70%。另两家股东同意在成都天马成立 5 年期内且本公司受让另两家股东所持成都天马 30%的股权之前，将其拥有的 30%股权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授予本公司全权行使。因此，本公司拥有成都天马 60%的表决权，从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合资协议，在另两家股东完全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包括按期足额缴付应出资额、就本项目建设资金所需不超过18亿元银行贷款按期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本公司自成都天马注册成立之日起 5 年内，可以选择受让另两家股东所持有成都天马的全部股权，并解除另两家股东相应的担保责任或就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此外，针对本公司上述约定的收购事项，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届时将给以支持。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受让另两家股东股权事宜尚在进行之中。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天马公司	1 美元=6.096900 人民币	1 美元=6.285500 人民币
欧洲天马公司	1 欧元=8.418900 人民币	1 欧元=8.317600 人民币
韩国天马公司	1 韩元=0.005740 人民币	1 韩元=0.005868 人民币
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1 港元=0.786230 人民币	1 港元=0.810850 人民币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股东权益项目、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374	-	-	207
欧元	168	8.4189	1,414	146	8.3176	1,214
韩元	-	0.00574	-	163,880	0.005868	962
			<u>1,788</u>			<u>2,383</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864,942,658	-	-	342,818,146
港元	7,779,983	0.786230	6,116,856	1,390,044	0.81085	1,127,117
美元	10,514,320	6.0969	64,104,758	15,516,067	6.2855	97,526,239
欧元	617,890	8.4189	5,201,954	870,272	8.3176	7,238,574
韩元	456,113,312	0.00574	2,618,090	582,378,278	0.005868	3,417,396
日元	210,377,099	0.057771	12,153,695	101,294,950	0.073049	7,399,495
			<u>955,138,011</u>			<u>459,526,967</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48,030	-	-	12,088,374
美元	190	6.0969	1,158	88,846	6.2855	558,442
			<u>49,188</u>			<u>12,646,816</u>
			<u>955,188,987</u>			<u>472,176,166</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 769 元信用证保证金(2012 年 12 月 31 日包含 6,423,589 元信用证保证金，3,617,703 元银行承兑保证金及 2,500,000 元关税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82,655,021
银行承兑汇票	<u>190,879,613</u>	<u>57,088,019</u>
	<u>190,879,613</u>	<u>139,743,04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55,712,301	965,630,514
减：坏账准备	(11,891,599)	(22,063,018)
	<u>943,820,702</u>	<u>943,567,496</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53,636,902	952,620,361
一到二年	713,249	150,000
二到三年	-	30,000
三到四年	-	17,706
四到五年	17,706	2,204,391
五年以上	1,344,444	10,608,056
	<u>955,712,301</u>	<u>965,630,514</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	735,159,822	77%	10,697,638	1.5%	627,463,028	65%	9,453,621	1.5%
-关联方组合	219,358,518	23%	-	0%	325,558,089	34%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93,961	0%	1,193,961	100%	12,609,397	1%	12,609,397	100%
	<u>955,712,301</u>	<u>100%</u>	<u>11,891,599</u>	<u>1%</u>	<u>965,630,514</u>	<u>100%</u>	<u>22,063,018</u>	<u>2%</u>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34,296,091	100%	10,551,073	1.5%	627,079,978	100%	9,332,596	1.5%
一到二年	713,249	0%	71,325	10%	150,000	0%	15,000	10%
二到三年	-	-	-	-	30,000	0%	4,500	15%
三到四年	-	-	-	-	-	-	-	-
四到五年	-	-	-	-	-	-	-	-
五年以上	150,482	0%	75,240	50%	203,050	0%	101,525	50%
	<u>735,159,822</u>	<u>100%</u>	<u>10,697,638</u>	<u>1%</u>	<u>627,463,028</u>	<u>100%</u>	<u>9,453,621</u>	<u>2%</u>

(d)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43,961	(1,043,961)	100%	(i)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	(ii)
	<u>1,193,961</u>	<u>(1,193,961)</u>	100%	

(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款项 1,043,961 元，因对方经营停顿，没有偿债资产，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50,000 元，因对方长期拖欠，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e)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积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债权分配款	全额计提	<u>298,014</u>	<u>298,014</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f) 本年度核销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中山名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886,989	(2,886,989)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	1,665,955	(1,665,955)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丰宇国际有限公司	1,413,026	(1,413,026)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Jurong Hi-Tech Industries Pte.Ltd	1,194,049	(1,194,049)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乐伟实业有限公司	778,957	(778,957)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颖涛有限公司	672,433	(672,433)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奉化市波导有限公司	660,536	(660,536)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富光辉电子有限公司	578,936	(578,936)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恒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5,350	(355,350)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中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34,533	(334,533)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永盛通讯有限公司	262,521	(262,521)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松讯达中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97,810	(197,810)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香港沃达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30,075	(130,075)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Hitech Systems	125,505	(125,505)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46	(45,046)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光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874	(36,874)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u>11,338,595</u>	<u>(11,338,595)</u>	

(g)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h)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0,962,796	一年以内	22%
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83,659,921	一年以内	9%
LG Electronics Inc	销售客户	65,852,084	一年以内	7%
Nokia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客户	42,275,598	一年以内	4%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销售客户	41,901,572	一年以内	4%
		<u>444,651,971</u>		<u>46%</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i)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0,962,796	22%	-	321,126,124	33%	-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5,678,659	1%	-	166,747	0%	-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517,063	0%	-	3,530,666	1%	-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00,000	0%	-	632,052	0%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	0%	-	102,500	0%	-
		<u>219,358,518</u>	<u>23%</u>	<u>-</u>	<u>325,558,089</u>	<u>34%</u>	<u>-</u>

(j) 应收账款中包括如下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7,666,584	6.0969	290,618,396	50,650,376	6.2855	318,362,938
港元	13,653,666	0.78623	10,734,922	8,562,748	0.81085	6,943,104
欧元	1,084,536	8.4189	9,130,600	1,393,362	8.3176	11,589,428
韩元	607,092,068	0.00574	3,484,708	22,081,970	0.005868	129,577
			<u>313,968,626</u>			<u>337,025,047</u>

(4)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六(6))	18,482,925	32,198,419
应收出口退税	48,522,809	-
存出保证金	1,579,367	12,108,901
代垫款项	1,425,069	-
应收委托理财款(c)	35,233,130	35,594,917
备用金借款	916,478	1,918,746
其他	<u>2,242,491</u>	<u>3,252,984</u>
	108,402,269	85,073,967
减：坏账准备	<u>(35,481,239)</u>	<u>(36,418,365)</u>
	<u>72,921,030</u>	<u>48,655,602</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0,271,469	45,747,935
一到二年	77,590	319,938
二到三年	-	2,533,671
三到四年	2,533,671	52,769
四到五年	52,769	-
五年以上	35,466,770	36,419,654
	<u>108,402,269</u>	<u>85,073,967</u>

(b) 其他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5,233,130	33%	35,233,130	100%	35,594,917	42%	35,594,91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	6,163,405	6%	248,109	4%	16,689,534	19%	232,351	1%
-应收出口退税	48,522,809	44%	-	-	-	-	-	-
-关联方组合	18,482,925	17%	-	-	32,198,419	3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591,097	1%	591,097	100%
	<u>108,402,269</u>	<u>100%</u>	<u>35,481,239</u>	<u>33%</u>	<u>85,073,967</u>	<u>100%</u>	<u>36,418,365</u>	<u>43%</u>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35,233,130</u>	<u>35,233,130</u>	100%	已经破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771,047	94%	120,677	2%	16,235,152	97%	104,225	1%
一到二年	77,690	1%	5,490	7%	139,714	1%	11,121	9%
二到三年	-	0%	-	-	31,271	0%	185	0%
三到四年	31,271	1%	1,240	0%	49,757	0%	-	-
四到五年	49,757	1%	3,900	2%	-	-	-	-
五年以上	233,640	4%	116,802	50%	233,640	2%	116,820	50%
	6,163,405	100%	248,109	4%	16,689,534	100%	232,351	1%

(e) 本年度核销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深圳丰达通讯有限公司	591,097	(591,097)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f)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g)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第三方	48,522,809	一年以内	45%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5,233,130	五年以上	33%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9,191,578	一年以内	8%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4,405,138	一年以内	4%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500,000	三到四年	2%
		99,852,655		9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h)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 准备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9,191,578	8%	-	3,265,054	4%	-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4,405,138	4%	-	3,333,333	4%	-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500,000	2%	-	2,500,000	3%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15,905	2%	-	22,550,379	27%	-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	-	-	500,000	1%	-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员工及部分高管持股	70,304	0%	-	49,653	0%	-
		18,482,925	16%	-	32,198,419	39%	-

(i) 其他应收款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b)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浦东海关	第三方	5,556,088	21%	2013 年	预付材料关税、增值税
成都电业局	第三方	1,558,214	6%	2013 年	预付电费
深圳海关	第三方	1,512,246	6%	2013 年	预付进口材料税金
成都海关	第三方	1,233,863	5%	2013 年	预付材料关税、增值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三方	1,091,049	4%	2013 年	预付保险费
		10,951,460	42%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续)

(d) 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款项：

	与本集团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2,488,559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及部分高管持股	647	-
		<u>647</u>	<u>2,488,559</u>

(e) 预付款项中包含以下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	-	-	678,160	0.81078	549,839
美元	80,445	6.1912	498,051	927,521	6.2932	5,837,075
欧元	3,785	8.36825	31,674	6,285	8.24005	51,789
日元	109,470,150	0.06541	7,160,443	24,041,367	0.07708	1,853,109
韩元	-	-	-	13,055,593	0.00567	74,025
			<u>7,690,168</u>			<u>8,365,837</u>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004,724	(41,823,959)	153,180,765	177,631,427	(27,616,168)	150,015,259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118,360,727	(8,414,216)	109,946,511	144,164,576	(2,981,396)	141,183,180
产成品	309,979,582	(58,960,891)	251,018,691	271,118,365	(50,309,282)	220,809,083
	<u>623,345,033</u>	<u>(109,199,066)</u>	<u>514,145,967</u>	<u>592,914,368</u>	<u>(80,906,846)</u>	<u>512,007,522</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7,616,168	17,192,318	-	(2,984,527)	41,823,959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2,981,396	5,432,820	-	-	8,414,216
产成品	50,309,282	23,248,807	-	(14,597,198)	58,960,891
	<u>80,906,846</u>	<u>45,873,945</u>	<u>-</u>	<u>(17,581,725)</u>	<u>109,199,066</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35,211,257	56,647,420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款	75,000,000	-
	<u>110,211,257</u>	<u>56,647,420</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40,941	17,717,764
减：减值准备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u>26,340,941</u>	<u>17,717,764</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4 号后附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安排，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将账面价值 189,540 元的应收账款转为持有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18,225 股股票。股票已经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到账，本集团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净收益金额为 7,168,591 元(附注五(4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26,340,941	17,717,764
—成本	13,820,021	13,630,48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520,920	4,087,283
—累计计提减值	-	-

(9) 长期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072,023	-

该融资租赁系深圳市合生利物业清洁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集团租赁的南山区麒麟路金龙工业城厂房，租赁到期日为 2032 年。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未来可收取的租金汇总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184,000	-
一到二年	2,184,000	-
二到三年	2,184,000	-
三年以上	46,132,320	-
	52,684,320	-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 24,612,297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 无公开报价	165,976,435	150,583,92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65,976,435	150,583,926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权益法	6,000,000	7,309,792	-	(114,834)	-	7,194,958	20%	20%	不适用	-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i)	权益法	178,000,000	143,274,134	6,890,000	7,369,191	-	157,533,325	10%	40%	(i)	-	-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 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	-	2,000,000	(751,848)	-	1,248,152	40%	40%	不适用	-	-
			150,583,926	8,890,000	6,502,509	-	165,976,435				-	-

- (i) 本集团对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2 名由本集团推荐，从而本集团能够对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对联营企业投资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亏损)
联营企业—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0%	20%	113,255,661	76,483,184	36,772,477	146,940,173	(574,166)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 公司	10%	40%	5,931,722,715	4,355,529,447	1,576,193,268	5,118,364,053	73,691,906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 示技术有限公司	40%	40%	48,903,315	45,782,934	3,120,381	-	(1,879,619)

(12) 投资性房地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42,714,042	-	-	42,714,04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531,066	1,368,860	-	10,899,926
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3,182,976	-	-	31,814,116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3,182,976	-	-	31,814,116

201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368,860 元(2012 年度: 1,346,353 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2012 年度: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6,253,658,178	78,024,092	(43,607,285)	6,288,074,985
房屋及建筑物	1,715,567,682	1,962,820	(22,869,069)	1,694,661,433
机器设备	4,360,218,478	63,734,294	(15,350,639)	4,408,602,133
运输工具	28,620,305	107,601	(2,565,533)	26,162,373
电子设备	74,617,259	7,580,202	(2,417,754)	79,779,707
房屋装修	30,241,900	2,925,597	(26,797)	33,140,700
其他设备	44,392,554	1,713,578	(377,493)	45,728,639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累计折旧合计	1,841,155,483	488,281,144	(28,084,712)	2,301,351,915
房屋及建筑物	221,714,476	46,064,586	(8,793,955)	258,985,107
机器设备	1,509,800,323	419,526,473	(14,304,357)	1,915,022,439
运输工具	19,805,554	2,744,379	(2,437,256)	20,112,677
电子设备	44,405,905	9,372,876	(2,175,353)	51,603,428
房屋装修	18,308,154	4,970,229	(24,120)	23,254,263
其他设备	27,121,071	5,602,601	(349,671)	32,374,001
账面价值合计	4,412,502,695			3,986,723,070
房屋及建筑物	1,493,853,206			1,435,676,326
机器设备	2,850,418,155			2,493,579,694
运输工具	8,814,751			6,049,696
电子设备	30,211,354			28,176,279
房屋装修	11,933,746			9,886,437
其他设备	17,271,483			13,354,638

201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88,281,144 元(2012 年度: 472,824,112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58,117,986 元(2012 年度: 313,673,006 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 606,773,383 元(原价 712,993,737)的房屋及建筑物(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25,147,900 元, 原价 711,976,162 元)作为 318,350,4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1,539,000 元)及 139,278,300 元长期借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 461,966,500)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248,463,311 元(原价 315,341,07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4,945,236 元, 原价 174,703,557 元)作为 48,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48,000,000)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201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439,898,446 元、507,142 元、42,504,901 元和 5,370,655 元。(2012 年: 428,709,583 元、747,366 元、43,367,163 元和 0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上海天马 OLED 中试线						
项目	456,550,743	-	456,550,743	398,031,223	-	398,031,223
上海天马 4.5 代线项目	24,639,419	-	24,639,419	38,545,263	-	38,545,263
设备采购项目	5,015,693	-	5,015,693	3,332,235	-	3,332,235
厂房与宿舍基建工程	30,000	-	30,000	469,100	-	469,100
	<u>486,235,855</u>	<u>-</u>	<u>486,235,855</u>	<u>440,377,821</u>	<u>-</u>	<u>440,377,821</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天马 OLED 中试线项目	491,600,000	398,031,223	58,930,134	(410,614)	456,550,743	93%	7,759,280	7,759,280	5.15%	自有资金及政府投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b) 重大在建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进度分析如下：

	工程进度	备注
上海天马 OLED 中试线项目	93%	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工程预算的总额确定

(15) 无形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247,706,996	6,751,268	-	254,458,264
土地使用权	184,506,833	-	-	184,506,833
电脑软件	61,119,163	6,751,268	-	67,870,431
其他特许权	2,081,000	-	-	2,081,000
累计摊销合计	42,006,930	10,229,542	-	52,236,472
土地使用权	23,202,377	3,710,319	-	26,912,696
电脑软件	18,804,553	6,519,223	-	25,323,776
其他特许权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05,700,066			202,221,792
土地使用权	161,304,456			157,594,137
电脑软件	42,314,610			42,546,655
其他特许权	2,081,000			2,081,000

2013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0,229,542 元(2012 年度：9,601,576 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11,850,287 元(原价为 131,074,556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4,471,779 元，原价 131,074,55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318,350,4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361,539,000 元)(附注五(28))及 139,278,300 元长期借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461,966,500 元)(附注五(29))的抵押物。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研发支出列示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天马TFT-LCD项目	-	104,956,517	(104,956,517)	-	-
LCD及LCM研发项目	-	63,394,309	(63,394,309)	-	-
成都天马TFT-LCD项目	-	79,168,543	(79,168,543)	-	-
	-	247,519,369	(247,519,369)	-	-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费	57,866,021	39,711,408	(36,671,705)	60,905,724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602,464	156,571,904	20,951,141	139,388,229
应付职工薪酬	11,631,800	77,545,330	9,044,217	60,294,780
政府补助	21,091,669	140,611,132	23,669,661	157,797,731
预提费用	2,302,809	15,352,061	2,401,027	16,006,847
可抵扣亏损	546,046	3,640,305	12,711,980	84,746,537
对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3,070,001	20,466,675	4,175,380	27,835,866
	62,244,789	414,187,407	72,953,406	486,069,990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78,139	12,520,920	613,093	4,087,2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i)	41,018,504	46,487,145
可抵扣亏损	4,329,092	6,563,841
	<u>45,347,596</u>	<u>53,050,986</u>

(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本集团子公司之间转让固定资产未实现的利润。本集团预计该暂时性差异将通过固定资产折旧，在未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转回。由于预计转回期间较长，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集团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073,230	3,131,613
2015 年	2,630,796	2,630,796
2016 年	273,750	330,598
2017 年	351,316	470,834
	<u>4,329,092</u>	<u>6,563,841</u>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139	613,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8,139	613,09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60,366,650</u>	<u>401,666,487</u>	<u>72,340,313</u>	<u>481,982,707</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06,073,691	205,860,018
预付工程设备款	7,868,632	15,776,609
	<u>113,942,323</u>	<u>221,636,627</u>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481,383	3,464,102	(2,642,955)	(11,929,692)	47,372,83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063,018	3,432,172	(2,264,996)	(11,338,595)	11,891,5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418,365	31,930	(377,959)	(591,097)	35,481,239
存货跌价准备	80,906,846	45,873,945	-	(17,581,725)	109,199,066
	<u>139,388,229</u>	<u>49,338,047</u>	<u>(2,642,955)</u>	<u>(29,511,417)</u>	<u>156,571,904</u>

(20) 短期借款

(a) 短期借款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i)	48,000,000	48,000,000
银行保证借款(ii)	282,000,000	442,000,000
银行信用借款	211,566,292	152,327,230
	<u>541,566,292</u>	<u>642,327,230</u>

(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48,000,000 元系由账面价值 248,463,311 元(原价为 315,341,070 元)(附注五(13))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4,945,236 元，原价为 174,703,557 元)。

(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 202,000,000 元提供担保(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 162,000,000 元提供担保，上海天马五家股东即本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上海天马借款 2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77% (2012 年 12 月 31 日：4.88%)。

(b)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10,543,997</u>	<u>169,784,346</u>

应付票据将于 2014 年到期。

(22) 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151,782,169	746,368,476
应付运费等	1,264,977	3,323,166
应付设备款	940,399	3,302,109
	<u>1,153,987,545</u>	<u>752,993,751</u>

(a)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b)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452,099,798	110,308,597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25,938,079	21,034,607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8,497	1,000,286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9,003	-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04,320	-
NLT 技术株式会社	-	584,866
深圳市科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52,943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	19,352
	<u>480,639,697</u>	<u>133,400,651</u>

(c) 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账款(续)

(d)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158,528	0.78623	124,639	1,117,167	0.81085	905,855
美元	31,022,488	6.0969	189,141,007	18,492,834	6.2855	116,236,708
欧元	896,091	8.4189	7,544,101	1,448,879	8.3176	12,051,196
日元	550,608,991	0.057771	31,809,232	739,059,573	0.073049	53,987,563
韩元	136,972,648	0.00574	786,223	-	-	-
			<u>229,405,202</u>			<u>183,181,32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74,572,186</u>	<u>36,915,914</u>

(a)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b) 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	468,965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2,500
	<u>-</u>	<u>571,465</u>

(c) 预收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d) 预收款项账龄中包含以下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902,162	0.79854	720,412	89,046	0.81078	72,197
美元	9,334,282	6.19120	57,790,407	1,528,517	6.29320	9,619,263
韩元	-	-	-	7,823,630	0.00567	44,360
欧元	1,001	8.36825	8,377	-	8.24005	-
日元	32,742,786	0.06541	2,141,706	-	0.07708	-
			<u>60,660,902</u>			<u>9,735,82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686,734	503,288,263	(470,103,235)	102,871,762
职工福利费	968,279	10,032,083	(10,980,863)	19,499
社会保险费	30,929	64,636,159	(64,604,596)	62,4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8	15,706,471	(15,686,594)	23,305
基本养老保险	27,501	44,070,490	(44,060,500)	37,491
失业保险费	-	2,593,163	(2,591,467)	1,696
工伤保险费	-	1,241,946	(1,241,946)	-
生育保险费	-	1,024,089	(1,024,089)	-
住房公积金	930,865	10,314,170	(10,575,656)	669,379
商业保险	5,405,363	4,030,087	(5,250,087)	4,185,3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3,492	11,946,654	(12,768,571)	1,575
	<u>77,845,662</u>	<u>604,247,416</u>	<u>(574,283,008)</u>	<u>107,810,070</u>

- (a)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 2014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5)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997,927	4,097,582
应交房产税	2,257,168	2,385,68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23,213	1,135,647
应交营业税	729,244	1,170,816
应交城建税	209,141	15,489
应交教育费附加	79,011	447
应交增值税	68,000	-
其他	1,436,785	1,562,629
	<u>22,200,489</u>	<u>10,368,291</u>

(26) 应付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088,424	5,611,95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0,167	430,956
	<u>5,438,591</u>	<u>6,042,913</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82,875,388	109,605,137
预提费用	21,471,857	28,589,373
代收款项	8,347,863	28,961,608
押金及保证金	5,198,238	5,095,777
	<u>117,893,346</u>	<u>172,251,895</u>

(a)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b)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00	721,826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2,616	6,761,371
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85,629
深圳市中航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	7,500
	<u>26,216</u>	<u>7,776,326</u>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85,897,387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92,042,974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由于工程尚未验收，该款项尚未结清。

(d)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62,416	0.78623	49,073	84,786	0.81085	68,749
美元	6,121,262	6.0969	37,320,722	7,506,212	6.2855	47,180,296
欧元	65,038	8.4189	547,548	31,571	8.3176	262,595
日元	189,077,466	0.057771	10,923,194	294,241,316	0.073049	21,494,034
韩元	43,693,206	0.00574	250,799	40,785,580	0.005868	239,330
			<u>49,091,336</u>			<u>69,245,004</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i)	318,350,400	361,539,000
-保证借款(ii)	300,907,000	306,565,000
	<u>619,257,400</u>	<u>668,104,000</u>

(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8,350,4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361,539,000 元)系由上海天马以账面价值为 111,850,288 元(原价为 131,074,556 元)的土地使用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4,471,779 元，原价 131,074,556 元)附注五(15))及账面价值为 606,773,383 元(原价 712,993,73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25,147,900 元，原价 711,976,162 元)(附注五(13))作为抵押物，并由上海天马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907,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306,565,000 元)系成都天马的银团贷款。该贷款由成都天马之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a)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6 个月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009-06-30	2014-06-25	美元	Libor+3.5%	23,532,934	143,477,946	23,532,934	147,916,257
				6 个月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007-06-21	2014-12-21	美元	Libor+1.8%	16,000,000	97,550,400	18,000,000	113,139,000
				同期银行贷款基				
农业银行川沙合庆支行	2007-06-21	2014-12-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		80,000,000		90,000,000
				同期银行贷款基				
成都银行紫荆北路支行	2009-06-30	2014-06-2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63,538,462		63,538,462
				同期银行贷款基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09-06-30	2014-06-2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54,461,538		54,461,538
						<u>439,028,346</u>		<u>469,055,257</u>

(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6,000,000	6.0969	<u>280,457,400</u>	48,000,000	6.2855	<u>301,704,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长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i)	139,278,300	461,966,500
银行保证借款(ii)	1,055,461,300	1,086,548,500
委托借款(iii)	250,000,000	250,000,000
	<u>1,444,739,600</u>	<u>1,798,515,000</u>

(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139,278,3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461,966,500 元)系上海天马的银团贷款。上海天马以账面价值为 111,850,288 元(原价为 131,074,556 元)的土地使用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4,471,779 元，原价 131,074,556 元)(附注五(15))及账面价值为 606,773,383 元(原价 712,993,73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25,147,900 元，原价 711,976,162 元)(附注五(13))作为抵押物，并由上海天马五家股东即本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银行抵押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20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765,461,3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086,548,500 元)系成都天马的银团贷款。该银团贷款由成都天马之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相对比例提供担保。该银行保证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29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由上海天马五家股东即本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银行保证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i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借款 25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50,000,000)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委托银行提供给上海天马的委托贷款，其中 62,500,000 元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到期，187,50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长期借款(续)

(a)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009-06-30	2017-06-29	美元	6 个月 LIBOR+3.5%	60,401,198	368,260,062	83,934,132	527,567,985
				同期银行贷款				
成都银行紫荆北路支行	2009-06-30	2017-06-29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59,384,615		222,923,077
				同期银行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09-06-30	2017-06-29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36,615,385		191,076,923
				同期银行贷款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9-10-02	2019-10-26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87,500,000		187,500,000
				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				
				方信贷利率，每季度确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3-05-31	2015-6-30	人民币	定一次		180,000,000		-
						<u>1,031,760,062</u>		<u>1,129,067,985</u>

(b)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99%(2012 年 12 月 31 日：5.35%)。

(c) 长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4,000,000	6.0969	<u>512,139,600</u>	130,000,000	6.2855	<u>817,115,000</u>

(30) 专项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OLED 项目(a)	<u>191,600,000</u>	<u>191,600,000</u>

(a) 系上海市经济和计划委员会通过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金形式拨付给上海天马的款项，用于建设“上海天马 4.5 代 AM-OLED 中试线项目”。待项目完工验收后，该款项将转为上海天马的资本金。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成都天马产业扶持奖励资金(a)	27,799,913	-	(3,100,000)	24,699,913	与资产相关
上海天马 OLED 项目补贴款(b)	42,250,000	-	-	4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工程项目贷款贴息	38,220,627	1,041,600	(6,075,189)	33,187,038	与资产相关
上海天马 4.5 代线开发补贴	49,243,919	-	-	49,243,919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24,005,553	710,700	(3,006,606)	21,709,64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8,807,436	6,317,178	(14,787,805)	30,336,809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u>220,327,448</u>	<u>8,069,478</u>	<u>(26,969,600)</u>	<u>201,427,326</u>	

(a) 该项目系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给成都天马，用于成都天马技术改造。

(b) 该项目系国家发改委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上海天马的采购 OLED 设备补贴款。

(32) 股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0	-	-	-	-	-	2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574,215,000</u>	<u>-</u>	<u>-</u>	<u>-</u>	<u>-</u>	<u>-</u>	<u>574,215,000</u>
	<u>574,237,500</u>	<u>-</u>	<u>-</u>	<u>-</u>	<u>-</u>	<u>-</u>	<u>574,237,500</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0	-	-	-	-	-	2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u>574,215,000</u>	<u>-</u>	<u>-</u>	<u>-</u>	<u>-</u>	<u>-</u>	<u>574,215,000</u>
	<u>574,237,500</u>	<u>-</u>	<u>-</u>	<u>-</u>	<u>-</u>	<u>-</u>	<u>574,237,500</u>

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深交所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改约定的限售条件，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 261,976,786 股企业法人股已经全部实现流通。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34,614,857	-	(774,704)	533,840,153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3,474,191	7,168,591	-	10,642,782
- 其他	1,126,700	-	-	1,126,700
	<u>539,215,748</u>	<u>7,168,591</u>	<u>(774,704)</u>	<u>545,609,635</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34,614,857	-	-	534,614,857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4,045,782	-	(571,591)	3,474,191
-其他	1,126,700	-	-	1,126,700
	<u>539,787,339</u>	<u>-</u>	<u>(571,591)</u>	<u>539,215,748</u>

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向 Sekw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购买了其拥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韩国天马公司 10.12%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韩国天马公司 100% 的股权。该交易产生的对资本公积的调整情况如下：

购买成本—

支付的现金 1,677,573

减：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

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902,869)

调整资本公积 774,70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盈余公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5,777,205	9,139,715	-	104,916,920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u>95,777,205</u>	<u>9,139,715</u>	<u>-</u>	<u>104,916,920</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4,396,274	1,380,931	-	95,777,205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u>94,396,274</u>	<u>1,380,931</u>	<u>-</u>	<u>95,777,20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 2013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139,715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380,931 元)。

(35)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587,585		115,551,72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45,226		54,416,7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39,715)	10%	(1,380,931)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454,250)	63%	-	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68,538,846</u>		<u>168,587,585</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39,743,94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0,620,519 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19,123,42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0,957,327 元)。根据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本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74,23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6 元(含税)，总计派息 34,454,250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天马	955,678,662	902,202,518
上海天马	840,304,001	777,008,655
美国天马公司	3,708,004	2,977,494
韩国天马公司	-	911,702
	<u>1,799,690,667</u>	<u>1,683,100,369</u>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00,150,681	4,238,011,785
其他业务收入	<u>119,227,000</u>	<u>95,532,582</u>
	<u>4,519,377,681</u>	<u>4,333,544,367</u>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623,195,521	3,662,078,982
其他业务成本	<u>76,148,113</u>	<u>48,886,325</u>
	<u>3,699,343,634</u>	<u>3,710,965,307</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子元器件行业	<u>4,400,150,681</u>	<u>3,623,195,521</u>	<u>4,238,011,785</u>	<u>3,662,078,982</u>

按产品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块	<u>4,400,150,681</u>	<u>3,623,195,521</u>	<u>4,238,011,785</u>	<u>3,662,078,982</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1,855,522,176	1,428,806,577	2,246,411,308	1,992,164,522
国外	2,544,628,505	2,194,388,944	1,991,600,477	1,669,914,460
	<u>4,400,150,681</u>	<u>3,623,195,521</u>	<u>4,238,011,785</u>	<u>3,662,078,982</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成本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成本
销售原材料	70,010,101	47,635,947	56,608,123	26,540,543
劳务收入	37,765,255	25,696,059	29,340,638	19,743,979
租赁收入	11,451,644	2,816,107	9,583,821	2,601,803
	<u>119,227,000</u>	<u>76,148,113</u>	<u>95,532,582</u>	<u>48,886,325</u>

(c)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512,126,152 元(2012 年：1,842,848,893 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2012 年：43%)，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870,554,575	19%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183,079,467	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172,911	4%
LG Electronics Inc	158,630,752	4%
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1,688,447	3%
	<u>1,512,126,152</u>	<u>34%</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3,212,011	3,088,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6,643	3,121,978
教育费附加	2,670,951	2,842,825
其他	25,986	785,067
	<u>9,525,591</u>	<u>9,837,982</u>

(39)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工成本	46,842,074	38,648,226
运输费	20,777,053	23,575,796
业务费	11,604,763	16,121,376
差旅费	3,328,546	6,435,803
业务招待费	3,175,524	4,179,04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45,726	243,660
样品费用	1,062,450	1,496,366
车辆费用	867,848	1,591,648
包装费	625,443	489,040
固定资产折旧	507,142	747,366
办公费	397,525	812,481
其他	6,343,772	4,366,402
	<u>96,877,866</u>	<u>98,707,212</u>

(40) 管理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工成本	132,603,267	113,378,492
研究及开发支出	170,037,686	119,427,417
固定资产折旧	42,504,901	43,367,163
长期待摊费用	36,671,705	21,908,265
其他税费	15,010,893	11,649,33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2,340,427	13,127,872
无形资产摊销	10,229,542	9,601,576
差旅费	7,672,632	7,902,391
办公费	5,253,018	5,031,832
保险费	4,002,611	4,910,856
水电费	2,696,921	6,443,078
业务招待费	1,320,620	3,788,929
其他	9,023,266	5,288,453
	<u>449,367,489</u>	<u>365,825,658</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	147,578,192	180,132,866
-票据贴现利息	76,350	-
-减：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	(8,132,383)	-
	139,522,159	180,132,866
减：利息收入	(6,340,857)	(11,939,609)
汇兑损益	(38,055,319)	(7,920,818)
其他	3,366,418	3,588,935
	98,492,401	163,861,374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转回)	821,147	(1,663,533)
存货跌价损失	45,873,945	38,099,859
	46,695,092	36,436,326

(43) 投资收益/(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6,502,509	(9,114,825)
	6,532,889	(9,114,825)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181,822,632	209,567,987	181,822,632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i)	12,771,796	-	12,771,796
保险理赔收入	115,177	3,293,855	115,177
废品处置收入	68,571	159,500	68,571
重组收益	166,718	-	166,718
其他	406,135	1,123,593	406,135
	<u>195,351,029</u>	<u>214,144,935</u>	<u>195,351,029</u>

(i)2013 年，本集团融资租出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金龙工业城厂房处置日的账面净值为 14,542,524 元，租赁期内租金折现值为 26,775,711 元。该融资租赁厂房处置收益为 12,233,187 元。

(a) 政府补助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型平板显示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	14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附注五(31))	808,678	65,531,17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附注五(31))	26,160,922	12,449,102
其他	14,853,032	11,587,710
	<u>181,822,632</u>	<u>209,567,987</u>

(45)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1,230	2,799,302	1,341,230
其他	15,244	418,294	15,244
	<u>1,356,474</u>	<u>3,217,596</u>	<u>1,356,474</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356,041	12,642,090
递延所得税	10,708,618	(479,900)
	<u>34,064,659</u>	<u>12,162,190</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u>319,603,052</u>	<u>149,723,022</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510,116	24,334,33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99,722	831,242
非应税收入	-	(330,2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36,116)	(535,9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820,296)	(820,29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76,921
企业购买环保设备抵免所得税	(1,836,933)	(1,680,028)
研发费加计扣除	(12,317,918)	(4,587,924)
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u>(3,033,916)</u>	<u>(5,125,866)</u>
所得税费用	<u>34,064,659</u>	<u>12,162,190</u>

(47)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3,545,226	54,416,788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574,237,500</u>	<u>574,237,5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2500</u>	<u>0.0948</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2 年：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8,433,637	(672,46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265,046)	100,869
小计	7,168,591	(571,5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62,690)	212,857
	<u>4,705,901</u>	<u>(358,734)</u>

(49) 现金流量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57,607,032	141,134,358
收回信用证、银行承兑保证金	12,540,523	51,815,078
利息收入	6,340,857	11,939,609
保险赔款	-	4,512,217
其他往来款项	26,268,361	34,551,072
	<u>202,756,773</u>	<u>243,952,334</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费用	223,147,364	196,820,067
其他往来款项	15,244	3,335,100
	<u>223,162,608</u>	<u>200,155,167</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u>5,315,478</u>	<u>4,367,442</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285,538,393	137,560,83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6,695,092	36,436,326
固定资产折旧	482,910,489	472,824,11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68,860	1,346,353
无形资产摊销	10,229,542	9,601,576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损失	(11,430,566)	2,799,3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71,705	21,908,265
财务费用	101,466,840	172,212,048
投资(收益)/损失	(6,532,889)	9,114,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0,708,617	(479,900)
存货的增加	(48,012,390)	(108,381,0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68,921,181)	131,235,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80,994,804	(69,23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1,687,316</u>	<u>816,946,079</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债务重组(附注五(8))	356,259	-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955,188,218	459,634,87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459,634,874)</u>	<u>(601,195,092)</u>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495,553,344</u>	<u>(141,560,218)</u>

(c) 现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788	2,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5,138,011	459,526,9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419	105,524
年末现金余额	<u>955,188,218</u>	<u>459,634,874</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信息见附注四。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吴光权	投资	27935122-9

本公司的中间控股公司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0,631,996	-	-	1,110,631,996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2%	45.62%	45.62%	45.62%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母公司 35.63%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母公司 39.37%股权，为本公司的中间控股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中航国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四。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	孙健	制造业	3,000 万元	20%	20%	557030442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刘静瑜	制造业	178,000 万元	10%	40%	682319130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刘静瑜	研发及销售	500 万元	40%	40%	067752362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西中航共青城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航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及部分高管持股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NLT 技术株式会社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任职
深圳市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航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除前文已述外，本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i)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870,554,575	20%	610,013,251	14%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8,698,499	23%	1,437,944	0%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456,962	4%	-	-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ii)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5,856,826	20%	246,874	0%
	托管服务	协商定价	9,433,962	40%	9,748,427	0%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647	0%	1,654,952	0%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iii)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5,656,516	0%	3,023,313	0%
	托管服务	协商定价	12,994,615	55%	10,272,105	0%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109,951	3%	1,236,936	0%
NLT 技术株式会社	咨询服务	协商定价	2,562,500	7%	2,650,493	0%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	-	31,881	0%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438,390	0%	1,126,796	0%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123,917	10%	1,087,614	0%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iv)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	-	876,003	0%
	托管服务	协商定价	1,000,000	5%	1,006,667	0%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520,320	5%	520,320	0%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40,240	2%	-	-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08,480	1%	-	-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	-	68,462	0%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	-	205,983	0%

(i) 本公司向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是指受托代销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商品并收取手续费。

(ii)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中航国际控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及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拟建设一条设计产能为月加工 3 万张阵列玻璃基板及 6 万张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的第 5.5 代低温多晶硅 LTPS(TFT-LCD)生产线。上海天马于 2011 年 5 月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上海天马受托管理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第 5.5 代 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 CF 项目的管理职责。

于 2013 年度，上海天马向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收取托管费用 9,433,962 元(2012 年度：9,748,427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 (iii)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马于2011年2月与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中航国际控股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上海天马受托管理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于 2013 年度，上海天马向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收取托管费用 12,994,615 元(2012 年度：10,272,105 元)。

- (iv)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受托管理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NLT 技术株式会社的股权。于 2013 年度，本公司向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收取托管费用 1,000,000 元 (2012 年度：1,006,667 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429,964,869	12%	703,165,273	19%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2,501,498	0%	-	-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156,632	0%	-	-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185,518,244	5%	45,093,657	1%
	接受物业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i)	管理服务	协商定价	12,235,341	0%	11,904,786	0%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5,295,077	0%	2,565,797	0%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3,991,121	0%	-	-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2,710,266	0%	8,269,473	0%
NLT 技术株式会社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619,578	0%	1,835,084	0%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473,348	0%	-	-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350,391	0%	198,146	0%

- (i) 于2013年度，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于2013年度，本公司共支付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5,640,000元。

于2013年度，上海天马与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于2013年度，上海天马共支付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4,214,426元。

于 2013 年度，成都天马与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3 年度，成都天马共支付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 2,380,915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担保

(i)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8,000,000	2013-11-20	2014-11-20	否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000,000	2013-11-28	2014-11-28	否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	2013-12-05	2014-12-05	否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	2013-12-12	2014-12-05	否
合计		202,000,000			

(ii) 上海天马的银团贷款由其五家股东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上海天马	137,288,610	2007-06-21	2015-06-30	否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96,102,027	2007-06-21	2015-06-30	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91,525,740	2007-06-21	2015-06-30	否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86,949,453	2007-06-21	2015-06-30	否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45,762,870	2007-06-21	2015-06-30	否
合计		457,628,700			

上海天马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取得的长期借款由其五家股东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上海天马	87,000,000	2013-05-31	2015-06-30	否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60,900,000	2013-05-31	2015-06-30	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58,000,000	2013-05-31	2015-06-30	否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55,100,000	2013-05-31	2015-06-30	否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29,000,000	2013-05-31	2015-06-30	否
合计		290,000,00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担保(续)

(iii) 成都天马的银团贷款由其股东分别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	651,977,579	2009-06-30	2017-06-29	否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	414,390,721	2009-06-30	2017-06-29	否
合计		1,066,368,300			

(iv) 为保证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为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提供担保。于2013年12月31日，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已提取贷款210,000,000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1,000,000	2013-08-30	2020-08-20	否

担保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参照市场价格	586,700	100%	488,000	100%

(c) 租赁收入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海天马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1 日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56
上海天马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0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56,962
						707,01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收入(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用
		种类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机器设备	2012-05-01	2014-08-3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30,573

(d)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608,574	12,942,282

(e) 资金往来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委托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如下贷款：

贷款方	贷款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2,500,000	3 个月 Shibor+1.7%	2010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7,500,000	4.7%	2009 年 10 月 27 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250,000,000			

就上述委托贷款，本集团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2,500,000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附注五(4))，作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委托贷款 250,000,000 元的担保。

(f)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7 万	916.1 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10,962,796	321,126,124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5,678,659	166,747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2,517,063	3,530,666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	632,05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2,500
		<u>219,358,518</u>	<u>325,558,089</u>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9,191,578	3,265,054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4,405,138	3,333,333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315,905	22,550,379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	500,000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304	49,653
		<u>18,482,925</u>	<u>32,198,419</u>
预付款项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7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	2,488,559
		<u>647</u>	<u>2,488,559</u>
应付账款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452,099,798	110,308,597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25,938,079	21,034,607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8,497	1,000,286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9,003	-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04,320	-
	NLT 技术株式会社	-	584,866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52,943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	19,352
		<u>480,639,697</u>	<u>133,400,651</u>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00	721,826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2,616	6,761,371
	深圳市中航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	7,500
	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85,629
		<u>26,216</u>	<u>7,776,326</u>
预收账款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	468,965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2,500
		<u>-</u>	<u>571,465</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劳务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500,000
租出设备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456,962	250,055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50,056	360,972
	<u>707,018</u>	<u>611,027</u>

七 或有事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或有负债。

本集团 2001 年委托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国债暂未收回剩余的 60,000,000 元资金(本金)，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通知开始清算。截止本年末累计收到清算资金 24,770,000 元，尚有 35,230,000 元仍在进行债权清偿之中(附注五(4))。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7,794,242</u>	<u>10,470,000</u>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

1 元/10 股

根据 2014 年 3 月 3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7,423,750 元(含税)，尚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2) 重大重组事项

根据 2014 年 2 月 11 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部分对外采购及销售以外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4,105,916	26,092,009	90,197,925
应收款项	290,618,396	23,350,230	313,968,626
	<u>354,724,312</u>	<u>49,442,239</u>	<u>404,166,551</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226,461,729	52,034,809	278,496,5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457,400	-	280,457,400
长期借款	512,139,600	-	512,139,600
	<u>1,019,058,729</u>	<u>52,034,809</u>	<u>1,071,093,538</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8,084,681	19,184,758	117,269,439
应收款项	318,362,938	18,662,109	337,025,047
	<u>416,447,619</u>	<u>37,846,867</u>	<u>454,294,486</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2,045,796	-	92,045,796
应付款项	163,417,004	89,009,322	252,426,3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704,000	-	301,704,000
长期借款	817,115,000	-	817,115,000
	<u>1,374,281,800</u>	<u>89,009,322</u>	<u>1,463,291,122</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28,344,397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约 40,707,953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257,239,6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611,015,000 元)(附注五(29))。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5,343,268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约 6,303,540 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的客户比较集中，2013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2012 年：43%)。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为 444,651,971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453,628,885 元)，占本集团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6%(2012 年 12 月 31 日：47%)。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55,188,987	-	-	-	955,188,987
应收款项(a)	1,207,621,345	-	-	-	1,207,621,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6,340,941	26,340,941
长期应收款	2,184,000	2,184,000	6,552,000	41,764,320	52,684,320
	<u>2,164,994,332</u>	<u>2,184,000</u>	<u>6,552,000</u>	<u>68,105,261</u>	<u>2,241,835,593</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57,610,597	-	-	-	557,610,597
应付款项(a)	1,482,424,888	-	-	-	1,482,424,888
应付利息	5,438,591	-	-	-	5,438,59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9,694,138	787,504,810	916,241,515	194,743,151	2,618,183,614
	<u>2,765,168,214</u>	<u>787,504,810</u>	<u>916,241,515</u>	<u>194,743,151</u>	<u>4,663,657,69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72,176,166	-	-	-	472,176,166
应收款项(a)	1,131,966,138	-	-	-	1,131,966,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7,717,764	17,717,764
	<u>1,604,142,304</u>	<u>-</u>	<u>-</u>	<u>17,717,764</u>	<u>1,621,860,068</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64,024,749	-	-	-	764,024,749
应付款项(a)	1,095,029,992	-	-	-	1,095,029,992
应付利息	6,042,913	-	-	-	6,042,91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5,216,811	783,483,982	1,071,521,557	204,390,625	2,944,612,975
	<u>2,750,314,465</u>	<u>783,483,982</u>	<u>1,071,521,557</u>	<u>204,390,625</u>	<u>4,809,710,629</u>

(a)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4)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

除下述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187,500,000	170,733,851	187,500,000	163,794,78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公允价值(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附注五(8))，为按照第一层级列示的金融资产(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十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的 减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17,764	-	12,520,920	-	26,340,941

十二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的 减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	454,294,486	-	-	-	404,166,551
金融负债					
-借款和应付款项	1,463,291,122	-	-	-	1,071,093,53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5,252,131	282,387,216
减：坏账准备	(4,405,557)	(15,609,552)
	<u>250,846,574</u>	<u>266,777,664</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53,194,438	269,394,769
一到二年	713,249	150,000
二到三年	-	30,000
三到四年	-	-
四到五年	-	2,204,391
五年以上	1,344,444	10,608,056
	<u>255,252,131</u>	<u>282,387,216</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	213,857,904	84%	3,211,596	1.5%	191,344,050	68%	3,000,155	1.5%
-关联方组合	40,200,266	16%	-	-	78,433,769	2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93,961	0%	1,193,961	100%	12,609,397	4%	12,609,397	100%
	<u>255,252,131</u>	<u>100%</u>	<u>4,405,557</u>	<u>2%</u>	<u>282,387,216</u>	<u>100%</u>	<u>15,609,552</u>	<u>6%</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核销了如下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中山名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886,989	(2,886,989)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	1,665,955	(1,665,955)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丰宇国际有限公司	1,413,026	(1,413,026)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Juronghi-techindustriespte.Ltd	1,194,049	(1,194,049)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乐伟实业有限公司	778,957	(778,957)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颖涛有限公司	672,433	(672,433)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奉化市波导有限公司	660,536	(660,536)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富光辉电子有限公司	578,936	(578,936)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恒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5,350	(355,350)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中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34,533	(334,533)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永盛通讯有限公司	262,521	(262,521)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松讯达中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97,810	(197,810)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香港沃达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30,075	(130,075)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Hitech Systems	125,505	(125,505)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46	(45,046)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光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874	(36,874)	三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u>11,338,595</u>	<u>(11,338,595)</u>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12,994,173	100%	3,065,031	1.5%	190,961,000	100%	2,879,130	1.5%
一到两年	713,249	0%	71,325	10%	150,000	0%	15,000	10%
两到三年	-	-	-	0%	30,000	0%	4,500	15%
三到四年	-	-	-	-	-	-	-	-
四到五年	-	-	-	-	-	-	-	-
五年以上	150,482	0%	75,240	50%	203,050	-	101,525	50%
	<u>213,857,904</u>	<u>100%</u>	<u>3,211,596</u>	<u>2%</u>	<u>191,344,050</u>	<u>100%</u>	<u>3,000,155</u>	<u>2%</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e)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43,961	(1,043,961)	100%	(i)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	(ii)
	<u>1,193,961</u>	<u>(1,193,961)</u>		

(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款项 1,043,961 元，因对方经营停顿，没有偿债资产，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50,000 元，因对方长期拖欠，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f)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积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债权分配款	全额计提	<u>298,014</u>	<u>298,014</u>

(g)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h)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美国天马公司	子公司	27,990,340	一年以内	11%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929,405	一年以内	6%
Continental Automotive Electronics LLC(korea)	第三方	12,644,317	一年以内	5%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454,447	一年以内	4%
Vtech Telecommunications Ltd.	第三方	10,438,142	一年以内	4%
		<u>78,456,651</u>		<u>3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i) 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与本集团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美国天马公司	子公司	27,990,340	11%	-	66,772,323	24%	-
欧洲天马公司	子公司	5,776,434	2%	-	5,746,476	2%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13,929	2%	-	737,459	0%	-
上海天马	子公司	1,785,970	1%	-	-	0%	-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00,000	-	-	632,052	0%	-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5,133	-	-	-	-	-
成都天马	子公司	4,388	-	-	5,616	0%	-
韩国天马公司	子公司	4,072	-	-	564,717	0%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	-	-	102,500	0%	-
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872,626	1%	-
		<u>40,200,266</u>	<u>16%</u>	<u>-</u>	<u>78,433,769</u>	<u>27%</u>	<u>-</u>

(j)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13,759,954	0.78623	10,818,489	8,562,748	0.8109	6,943,104
美元	20,728,650	6.0969	<u>126,380,506</u>	22,535,006	6.2855	<u>141,643,783</u>
			<u>137,198,995</u>			<u>148,586,887</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委托理财款(c)	35,233,130	35,594,917
深圳丰达通讯有限公司	-	591,097
应收关联方款项(i)	921,641	22,999,263
代垫款项	842,970	-
备用金借款	676,824	-
其他	920,204	3,176,706
	<u>38,594,769</u>	<u>62,361,983</u>
减：坏账准备	<u>(35,432,218)</u>	<u>(36,359,705)</u>
	<u>3,162,551</u>	<u>26,002,278</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73,098	25,835,018
一到二年	54,901	107,313
二到三年	-	-
三到四年	-	-
四到五年	-	-
五年以上	35,466,770	36,419,652
	<u>38,594,769</u>	<u>62,361,983</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35,233,130	91%	35,233,130	100%	35,594,917	57%	35,594,91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	2,439,998	6%	199,088	8%	3,176,706	5%	173,691	5%
-关联方组合	921,641	3%	-	-	22,999,263	3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591,097	1%	591,097	100%
合计	<u>38,594,769</u>	<u>100%</u>	<u>35,432,218</u>	<u>92%</u>	<u>62,361,983</u>	<u>100%</u>	<u>36,359,705</u>	<u>58%</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233,130	35,233,130	100%	已经破产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151,457	88%	76,796	4%	2,835,751	89%	46,141	2%
一到二年	54,901	2%	5,490	10%	107,315	3%	10,730	10%
二到三年	-	-	-	-	-	-	-	-
三到四年	-	-	-	-	-	-	-	-
四到五年	-	-	-	-	-	-	-	-
五年以上	233,640	10%	116,802	50%	233,640	7%	116,820	50%
	2,439,998	100%	199,088	8%	3,176,706	100%	173,691	5%

(e)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f)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g) 本年度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h)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5,233,130	五年以上	9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3,539	一年以内	1%
上海天马	子公司	152,867	一年以内	0%
成都天马	子公司	127,740	一年以内	0%
特发石油网站	第三方	70,000	一年以内	0%
		36,117,276		9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i)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3,539	1%	-	12,932,196	21%	-
上海天马	子公司	152,867	0%	-	1,244,916	2%	-
成都天马	子公司	127,740	0%	-	7,876,498	13%	-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	-	-	500,000	1%	-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	-	-	396,000	0%	-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持股公司	70,304	0%	-	49,653	0%	-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37,191	0%	-	-	0%	-
		<u>921,641</u>	<u>1%</u>	<u>-</u>	<u>22,999,263</u>	<u>37%</u>	<u>-</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708,606,841	702,484,647
联营企业(b)		
- 无公开报价	<u>164,728,283</u>	<u>155,028,547</u>
	<u>873,335,124</u>	<u>857,513,194</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上海天马	成本法	309,000,000	309,000,000	-	309,000,000	-	-	35,000,000
成都天马	成本法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	-	-
欧洲天马公司	成本法	17,948,825	17,948,825	-	17,948,825	-	-	-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	-
韩国天马公司	成本法	5,898,690	4,221,117	1,677,573	5,898,690	-	-	-
美国天马公司	成本法	4,444,621	-	4,444,621	4,444,621	-	-	-
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14,705	1,314,705	-	1,314,705	-	-	-
		<u>708,606,841</u>	<u>702,484,647</u>	<u>6,122,194</u>	<u>708,606,841</u>	<u>-</u>	<u>-</u>	<u>35,000,00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权益法	6,000,000	7,309,792	-	(114,834)	-	-	7,194,958	20%	20%	不适用	-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8,000,000	143,274,134	6,890,000	7,369,191	-	-	157,533,325	10%	40%	(i)	-	-
		184,000,000	150,583,926	6,890,000	7,254,357	-	-	164,728,283				-	-

- (i) 本公司对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2 名由本公司推荐，从而本公司能够对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款项	111,185,562	5,953,68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5,805,635	5,274,811
应付佣金及佣金税	5,002,192	8,314,612
预提水电费	4,301,465	3,961,642
押金及保证金	3,587,755	4,377,202
暂收款项	1,061,004	1,510,512
预提运费	1,396,433	2,038,245
预提委托加工费	655,646	1,433,651
应付关联方款项	14,400	681,039
其他	856,593	1,799,033
	<u>133,866,685</u>	<u>35,344,429</u>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88,574,647	1,527,722,071
其他业务收入	61,940,834	10,562,433
	<u>1,250,515,481</u>	<u>1,538,284,504</u>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88,962,030	1,352,501,983
其他业务成本	46,399,758	2,465,349
	<u>1,035,361,788</u>	<u>1,354,967,332</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u>1,188,574,647</u>	<u>988,962,030</u>	<u>1,527,722,071</u>	<u>1,352,501,983</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按产品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块	<u>1,188,574,647</u>	<u>988,962,030</u>	<u>1,527,722,071</u>	<u>1,352,501,983</u>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382,489,558	317,774,255	808,080,827	751,477,611
国外	<u>806,085,089</u>	<u>671,187,775</u>	<u>719,641,244</u>	<u>601,024,372</u>
	<u>1,188,574,647</u>	<u>988,962,030</u>	<u>1,527,722,071</u>	<u>1,352,501,983</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成本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成本
销售原材料	41,833,064	43,592,720	599,321	231,432
提供劳务、维修服务	10,853,523	1,390,600	4,212,973	826,947
租赁收入	<u>9,254,247</u>	<u>1,416,438</u>	<u>5,750,139</u>	<u>1,406,970</u>
	<u>61,940,834</u>	<u>46,399,758</u>	<u>10,562,433</u>	<u>2,465,349</u>

(c)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04,486,724 元(2012 年：555,036,298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2012 年：36%)，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Daewoo IS Corporation	44,188,803	4%
Toyota Tsusho (H.K.)Corporation	42,897,321	3%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2,709,730	3%
Visteon Japan, Ltd.	40,810,526	3%
深圳市赣新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u>33,880,344</u>	<u>3%</u>
	<u>204,486,724</u>	<u>16%</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投资收益/(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	7,254,357	(8,222,88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00,000	-
	<u>17,784,737</u>	<u>(8,222,887)</u>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91,397,149	13,809,3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55,872	8,945,767
固定资产折旧	67,659,296	67,168,02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68,860	1,346,353
无形资产摊销	1,871,720	1,558,875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净(收益)/损失	(11,797,744)	2,734,941
财务费用	10,766,748	16,414,171
投资(收益)/损失	(17,784,737)	8,222,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1,733,592	(1,455,047)
存货的(增加)/减少	(22,969,406)	43,585,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2,693,763	209,465,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56,980,821	(393,162,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38,375,934</u>	<u>(21,366,497)</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债务重组(附注五(8))	<u>356,259</u>	<u>-</u>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619,162,605	99,388,98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9,388,982)	(99,032,657)
现金净增加额	<u>519,773,623</u>	<u>356,325</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30,566	(2,799,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1,822,632	209,567,9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9,801	73,042
托管费收入	23,428,577	21,027,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357	4,158,654
	218,082,933	232,027,580
所得税影响额	(32,714,394)	(34,793,8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982,742)	(113,450,9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1,385,797	83,782,745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4.04%	0.2500	0.0948	0.2500	0.0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	(2.18%)	0.0734	(0.0511)	0.0734	(0.051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或占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的项目分析。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金额	幅度	附注
货币资金	955,188,987	472,176,166	483,012,821	102%	(1)
应收票据	190,879,613	139,743,040	51,136,573	37%	(2)
预付款项	26,994,819	18,482,986	8,511,833	46%	(3)
其它应收款	72,921,030	48,655,602	24,265,428	50%	(4)
其他流动资产	110,211,257	56,647,420	53,563,837	95%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40,941	17,717,764	8,623,177	49%	(6)
长期应收款	28,072,023	-	28,072,023	100%	(7)
固定资产	3,986,723,070	4,412,502,695	(425,779,625)	-1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942,323	221,636,627	(107,694,304)	-49%	(9)
应付账款	1,153,987,545	752,993,751	400,993,794	53%	(10)
预收款项	74,572,186	36,915,914	37,656,272	102%	(11)
应付职工薪酬	107,810,070	77,845,662	29,964,408	38%	(12)
应交税费	22,200,489	10,368,291	11,832,198	114%	(13)
其他应付款	117,893,346	172,251,895	(54,358,549)	-32%	(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69,106)	(4,806,416)	2,462,690	51%	(15)

注释：

-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销售增长及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其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7) 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 (8) 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计提折旧及部分固定资产转至融资租赁所致。
- (9) 其它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减少所致。
- (10)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应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 (11) 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 (12)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人员调薪所致。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 (13)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盈利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4)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本年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加/(减少)金额	幅度	附注
营业收入	4,519,377,681	4,333,544,367	185,833,314	4%	(16)
管理费用	449,367,489	365,825,658	83,541,831	23%	(17)
财务费用-净额	98,492,401	163,861,374	(65,368,973)	-40%	(18)
投资收益/(损失)	6,532,889	(9,114,825)	15,647,714		(19)
营业外支出	1,356,474	3,217,596	(1,861,122)	-58%	(20)
所得税费用	34,064,659	12,162,190	21,902,469	180%	(2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705,901	(358,734)	5,064,635		(22)

- (16)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电子市场需求量增加，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本年订单量上升，销售增长所致。
 (17)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及人员调薪所致。
 (18)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借款减少所致。
 (19)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本年盈利所致。
 (20)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21)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22)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